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47,359,126股新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原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原定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列方式分配：

- (i) 約16,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7.06%)將用於償還貸款；
- (ii) 約14,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1.18%)將用於償還債券；及
- (iii) 約4,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1.76%)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業務營運以及作為加強其證券業務的資本。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基於下文「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因」一節所概述的原因，本公司已議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約7,900,000港元，即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3.24%，最初指定用於償還債券，現改為就償還新貸款(定義見下文)提供資金。

下表概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以及反映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結付新貸款前後上述變動的經修訂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該等公告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償還新貸款 前的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償還新貸款 後的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償還貸款	16	16	16
償還債券	14	6.1	6.1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 其持續業務營運以及證券業務 的資本	4	4	4
償還新貸款	—	7.9	—
總計	34	34	26.1

有關新貸款的資料

新貸款本金額為7,800,000港元，年利率為7%（「新貸款」）。根據新貸款的條款，到期日定為2026年6月11日。於本公告日期，新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7,894,000港元。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新貸款的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因

經全面檢視本集團的財務預測及庫務規劃，加上接獲貸款人通知新貸款將於一個月後到期，董事會知悉有需要與貸款人重新磋商貸款條款，而在獲授任何延期之前，相關安排可能導致利息成本增加。

因此，董事會決定優化其財務策略，重新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該等資金最初指定用於償還到期日較新貸款為後的債券。是次策略性調整將優先償還新貸款，使本集團能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制定穩健的還款方案。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原因是此舉將有助本公司更有效調配其財務資源，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修訂或更改有關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要。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